

# 苏州市“江南文化”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## 关于报送苏州市“江南文化”品牌建设 (2024-2026)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

各县级市(区)党委和人民政府,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党工委和管委会;市委各部委办局,市各委办局,市各人民团体,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:

为科学编制苏州市“江南文化”品牌深化拓展三年行动计划(2024-2026)(暂定名),请各地、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,积极报送重点文化工程项目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文化强市“811”计划安排部署,拟研究出台苏州市“江南文化”品牌深化拓展三年行动计划(2024-2026)(暂定名),坚持品牌共塑、市县联动,坚持工程化推进、项目化管理,全力推进新一轮“江南文化”品牌建设工作,把江南文化打造成为苏州最鲜明的城市名片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地、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,围绕苏州“江南文化”的挖掘与研究、保护与展示、转化与发展、传播与推广,积极报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需推进的重点文化工程项目(已纳入“811”计

划的无需重复报送), 推动“江南文化”品牌建设向纵深发展。

2.各县级市(区)由党委宣传部扎口报送, 市“江南文化”品牌建设重点职能部门(名单见附件)由本单位负责宣传工作的职能处室扎口报送, 质量第一, 数量不限, 所报项目须经单位主要领导同意、盖公章, 不得转下级单位或直属单位报送。

3.鼓励其他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民主党派、在苏高校、社会组织等积极申报。

4.请各地、各单位于4月15日(星期一)下班前将重点工程项目申报表(见附表)报送我办, 联系人: 许文博, 联系电话: 68616662, 传真: 68616680, 邮箱: [xcbbs@xcb.suzhou.gov.cn](mailto:xcbbs@xcb.suzhou.gov.cn)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各地、各单位要把推动“江南文化”品牌建设作为本地区本领域的一件大事, 抓好工作结合, 压实工作责任, 推动落地见效; 要把“江南文化”品牌建设项目纳入年度重点工作, 坚持勤俭节约、求真务实, 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完成各项任务。

附件: 1.“江南文化”品牌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申报表  
2.“江南文化”品牌建设重点职能部门

市“江南文化”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2日

办公室

附件 1

“江南文化”品牌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\_\_\_\_\_（单位公章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联络员 (姓名、职务、 手机号)	项目负责人 (姓名、职务、手 机号)
		(介绍项目概况、项目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进度计划等相关 信息)		

## 附件 2

# “江南文化”品牌建设重点职能部门

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网信办，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园林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外办、市体育局、市文联、市社科联，市委党史工办、市档案馆、苏州日报社、市广电总台、市方志办、市社科院，苏州名城集团、苏州园林集团、苏州文投集团。